**教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为鼓励和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尊重学生自主学习

的权力，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公布如下。

一、转专业原则

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学院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转专业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 1.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2.符合高考招生章程中相应的身体条件要求；

4.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；

5.进入大学后未转过专业的学生；

6.所学课程考试合格；

7.平均学分绩点列所学专业前30%以内，或在某一专业领域有特长，并已取得相应成果。

三、接收人数

 15人

四、考核办法

1.考核内容及形式：考核采用面试的形式。将从英语口语、结构化问题回答、情景模拟等方面对转专业同学进行面试。

2.考核时间及地点：面试时间为6月7日下午2点；面试地点为望院E302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１.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吴卫东

组员：高亚兵 何伟强 毕莹 贾随军 邵艳红 周全 杨炯

卢爱地 胡红辉

１.学院接收转专业申请时间：5月7日—6月8日。申请转专业学生要仔细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学生的在校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。学生将填好的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原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，提交到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。递交申请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望院E309，胡红辉，联系电话：88213066。

2.5月24日下午学院分别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的面试。学院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。学院尊重学生本人的填报志愿，对于接收专业名额已满、未被接收的学生，学院不调剂到院内其它专业。

3.学院召开转专业领导小组、转专业面试专家小组会议，根据面试成绩，严格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，确定接受转入各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汇总表》汇总后报送教务处。

学院投诉电话：88213066

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参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。